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5 年度新進專員暨工程師甄試」
甄 試 簡 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網站：<https://taitra115-re.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公告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5 年度新進專員暨工程師甄試

一、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5 年 3 月 13 日(五)10:00 至 115 年 3 月 25 日(三)17: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第一試(筆試)入場通知書	115 年 4 月 17 日(五)14:00 起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	115 年 4 月 25 日(六)下午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內容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上傳各類別所要求之英語指定檢定合格成績以及學歷證明影本	115 年 3 月 13 日(五)10:00 至 115 年 5 月 4 日(一)17:00 前	請至甄試網站依各類別要求上傳，未於期限內上傳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通過第一試(筆試)。
	第一試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5 月 27 日(三)14:00 起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第一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5 年 5 月 27 日(三)14:00 至 115 年 5 月 28 日(四)14: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查詢	115 年 6 月 2 日(二)14:00 起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第二試：中文面試	開放下載及上傳第二試(中文面試)指定資料	115 年 5 月 27 日(三)14:00 至 115 年 6 月 2 日(二)17:00 止	具第二試參加資格者，須於期限內完成上傳指定資料。
	網路查詢及列印第二試(中文面試)入場通知書	115 年 6 月 5 日(五)14:00 起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下載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日期	115 年 6 月 13 日(六)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所載之報到時間與地點，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甄試結果查詢	115 年 6 月 26 日(五)14:00 起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甄試結果，恕不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二、英文檢定專案加開測驗場次：

為利應考人及時報考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外貿協會特洽請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加開場次，詳情請見：<https://www.examservice.com.tw/Home/preindex?setStoreID=A1020C>。

(一) 多益 TOEIC 聽讀場：

1. 115 年 3 月 29 日(日)測驗場次，報名期間至 115 年 3 月 13 日(五)截止。

2. 115 年 4 月 26 日(日)測驗場次，報名期間至 115 年 3 月 25 日(三)截止。

3. 以上兩場次擇一報名即可。

(二) 多益 TOEIC 口說場：

115 年 4 月 19 日(日)測驗場次，報名期間至 115 年 3 月 25 日(三)截止。

(三) 報名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非參加本次新進甄試者，忠欣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拒絕報名。為符合個資法規定，獲同意報考者即表示同意授權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將該次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成績交付外貿協會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成績查驗用。

(四) 參加專案場次者，成績將直送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考人毋須上傳成績證明。

壹、報考資格、甄試類別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報考資格

(一) 符合各報考甄試類別之學經歷需求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前須於指定網站上傳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上傳完成後始可應試。

(二) 需符合自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各類別要求之英語指定檢定合格成績證明(限成績單或證書，不得使用成績查詢截圖或其他方式)及學位(畢業)證書(非國外學歷者限中文版本)須於 115 年 5 月 4 日(一)17:00(含)以前依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上傳，未於期限內上傳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恕不受理退還報名費。

※應屆畢業生符合學經歷需求者可先報考，得以在校證明【須於 115 年 5 月 4 日(含)以前取得】代替學位(畢業)證書上傳後參加第一試(筆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得以在校證明【須於 115 年 5 月 4 日(含)以前取得】代替學位(畢業)證書上傳後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並親簽切結「如成績達錄取標準，將於 115 年 7 月 1 日(三)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五)擇一工作日持學位(畢業)證書完成報到，並同意外貿協會依合適缺額安排遞補；如屆時無合適職缺，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三)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國外學歷尚未經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完成驗(認)證之證明，將不予採認。

五、本次招考甄試類別之學經歷要求、加分項目與工作內容如下：

(一) 新進專員

甄試類別	學經歷需求 (皆須符合)	第二階段中文面試 加分項目	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國際市場行銷	科系不拘	1.具1年(含)以上國際貿易、行銷相關工作經驗。 2.具國外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3.具專案管理、會展、資訊、數位行銷或數據分析等相關證照及經驗。	1.蒐集國際市場資訊，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臺灣產業形象及臺灣國際品牌海外推廣。 3.辦理國內外會展策劃執行與OMO整合行銷。 4.其他貿易推廣相關工作。	20
展會場館管理	科系不拘	具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	1.預算與財務管控。 2.合約商日常營運規劃與管理。 3.展會活動交通維持計畫填報與管理。 4.國內外展會活動主辦單位聯繫與協調。 5.交辦專案之研擬、執行、協調與彙整等事項。	1
商情研究	科系不拘	國際產經分析研究之視覺化作品或成果	1.將國際事件/產業訊號整理為可量化指標，並製作圖表撰寫重點。 2.製作或維護主題儀表板(Power BI 或同性質工具)，確保資料更新與解讀一致。 3.網站與社群維運；蒐集回饋並產出洞察貼文或簡報，支援決策包。 4.其他交辦工作。	1

甄試類別	學經歷需求 (皆須符合)	第二階段中文面試 加分項目	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數據分析 A	科系不拘	1.具 SQL 與關聯式資料庫之使用或管理經驗。 2.曾執行數據管理、清洗、可視化及分析報告產出經驗。(如 Tableau、Power BI 等操作與報表製作) 3.具電商平台、數位行銷之資料分析或專案管理經驗。	台灣經貿網網站之統計分析、資料處理、資料探勘、資料庫應用能力	1
數據分析 B	科系不拘	1.參與數據治理(Data Governance)、資料探勘(Data 分析、預測之實務經驗，或具資料分析建模及程式開發能力。 2.具 AI 或大數據相關領域證照或結業證明、參與競賽與專案經驗。	1.數據分析、治理、工程、AI 應用與自動化專案執行與管理。 2.數據探勘、資料蒐集之規劃與部署。 3.數據分析的實驗設計與研究。	1
資安個資	1.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相關系所畢業(註1)，或擔任資安導入工作具2年以上經驗(須提供工作證明)。 2.取得至少1張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5年公告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註2)	具參與及執行資安稽核經驗	資安防護及個資制度導入	1

甄試類別	學經歷需求 (皆須符合)	第二階段中文面試 加分項目	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網路安全及資訊系統管理	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相關系所畢業(註1)。 2. 具1年(含)以上，網路架構規劃及資安管理經驗，或雲端服務規劃管理及應用系統資安維運管理經驗。	取得至少1張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5 年公告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註2)	1. 網路安全架構及設施規劃管理人員:網路安全架構及設施規劃管理、網域服務管理、郵件服務管理等。 2. 雲端服務規劃管理人員：微軟 Azure 服務管理、AWS 服務管理。	2
使用體驗(UX)需求分析專案管理	1. 科系不拘。 2. 具1年(含)以上使用者需求分析與體驗設計相關工作經驗。	1. 相關作品案例。 2. 相關領域證照或結業證明、參與競賽經驗。 3. 多益 TOEIC 口說 140 分以上。	1. 資訊系統與應用服務(網站、App 等)規劃。 2. 使用者需求蒐集分析、UI 設計、UX 使用體驗設計(含框架設計或雛型製作)，提供優質的使用體驗。 3. 資訊系統委外專案管理。	1

(二) 工程師

甄試類別	學經歷需求 (皆須符合)	第二階段中文面試 加分項目	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電機工程師(臺中)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或機械工程學類相關系所畢業(註1)	1.具3年以上5,000KVA高壓變電設備設置容量之實務操作工作經驗，且於同一服務單位擔任前述工作達2年以上。 2.具甲種電匠、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或乙級工業配線等任一證照。	1.辦理會展中心高低壓電力、空調、水電、消防等機電系統之運轉監控、維護管理及異常應變協調。 2.負責會展中心機電系統之整體運作管理。 3.就會展中心機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及異常處理事項，與機電顧問及維護廠商進行技術溝通、履約管理與協調。 4.督導並查核會展中心外包維護廠商之保養與修繕作業，確保設備運作安全與系統穩定。 5.配合展覽及活動期間之機電技術支援及相關協調事項。 6.辦理其他主管交辦之機電相關業務。	1
空調工程師(臺中)	電力及能源學類相關系所畢業(註1)	1.具3年以上中央空調2,500冷凍噸系統之實務操作工作經驗，且於同一服務單位擔任前述工作達2年以上。 2.具乙級冷凍空調技術士證照。		1

註1：請參考「大專院校學科標準分類」(<https://stats.moe.gov.tw/bcode/>)

註2：請參考「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1150105 修正)」(<https://moda.gov.tw/ACS/laws/certificates/676>)

六、各甄試類別英語成績標準如下表：

甄試類別	英語成績標準(TOEIC/GEPT/托福/雅思擇一)分數，聽讀、口說皆須符合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iBT		托福 ITP		雅思 IELTS (學術組)	
	聽讀	口說	聽讀	口說	聽讀	口說	聽讀	口說	聽讀	口說
國際市場行銷	750 分(含)以上	140 分(含)以上	中高級 160 分(含)以上	中高級 80 分(含)以上	68 分(含)以上(其中口說須 17 分以上)		518 分(含)以上	(以其他承認標準採計)	5.5 分(含)以上(其中口說須 5 分以上)	
展會場館管理										
商情研究		檢附口說成績得列為中文面試加分項目	中級 180 分(含)以上	檢附口說成績得列為中文面試加分項目	55 分(含)以上(口說成績得列為中文面試加分項目)	415 分(含)以上		檢附口說成績得列為中文面試加分項目	5 分(含)以上(口說成績得列為中文面試加分項目)	
數據分析 A										
資安個資	600 分(含)以上	檢附口說成績得列為中文面試加分項目	中級 180 分(含)以上	檢附口說成績得列為中文面試加分項目	55 分(含)以上(口說成績得列為中文面試加分項目)		415 分(含)以上	檢附口說成績得列為中文面試加分項目	5 分(含)以上(口說成績得列為中文面試加分項目)	
網路安全及資訊系統管理										
數據分析 B	500 分(含)以上	中級 160 分(含)以上	中級 160 分(含)以上	中級 160 分(含)以上	45 分(含)以上(口說成績得列為中文面試加分項目)		345 分(含)以上	345 分(含)以上	4 分(含)以上(口說成績得列為中文面試加分項目)	
使用體驗(UX)需求分析專案管理										
電機工程師(臺中)	無									
空調工程師(臺中)										

七、注意事項：

(一)除電機工程師(臺中)、空調工程師(臺中)外，其餘甄試類別之工作地點原則上均在臺北市，惟如業務需要，部分工作可能在其他地點。

(二)英語指定檢定：

- 1.英語檢定種類僅採認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聽讀及口說)、全民英檢 GEPT(聽讀及口說)、雅思 IELTS(學術組)、托福 TOEFL ITP 及托福 TOEFL iBT，採認標準為測驗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4 日止，且已取得成績證明，未符合採認標準之成績恕不認列。
- 2.任一檢定種類之聽讀及口說成績均須達到標準，筆試成績始可列入評比，任一成績未達標準或期限內未提供成績證明，視同未通過第一試(筆試)。各甄試類別所須英語檢定之聽讀、口說成績可相互抵用，例如提出多益 TOEIC 聽讀成績及全民英檢 GEPT 口說測驗成績證明者，亦視同達到標準。
- 3.凡報名外貿協會本次新進專業人員暨工程師甄試成功，即表示同意將成績交付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成績查驗用。

(三)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一、本甄試採 2 階段辦理，第一試為筆試測驗，第二試為中文面試。

二、各甄試類別之第一試(筆試)測驗內容如下：

(一) 共同科目(1)：中英文測驗

1. 中文測驗：短文寫作

2. 英文測驗：英文商用書信

(二) 共同科目(2)：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三) 專業科目：

甄試類別	專業科目
國際市場行銷	經貿常識
展會場館管理	
商情研究	國際經貿與商業分析
數據分析 A	資料庫查詢語言(SQL)(40%) 大數據基本概要(20%) Google Analytics 4 (20%) 視覺化數據分析工具(20%)
數據分析 B	資料庫查詢語言(SQL)(30%) 大數據基本概要(20%) Python 程式語言(20%) AI 整合應用(AI Agent/MCP/Tools/Skills)(15%) 資料模型(Data Model)(15%)
資安個資	資通安全管理概論
網路安全及資訊系統管理	網路及雲端服務概論
使用體驗(UX)需求分析專案管理	使用者體驗設計與使用者體驗研究(60%) 專案管理(40%)
電機工程師(臺中)	機電實務與管理(含場館機電系統概論、維運管理及安全相關知識)
空調工程師(臺中)	冷凍空調工程原理、空調實務與系統管理(含中央空調系統概論及維運管理相關知識)

三、第二試(中文面試)：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5 年 6 月 5 日(五)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5 年 3 月 13 日(五)10:00 至 115 年 3 月 25 日(三)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逕上本甄試網站(<https://taitra115-re.twrecruit.com.tw>)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凡逾期、未繳付報名費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及相關文件。上傳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三)參加甄試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 (四)姓名有罕見字者，請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不含繳款手續費)，若具有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得申請免報名費(詳本頁四、特殊身分報考)。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網站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網路)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最遲應於 115 年 03 月 25 日(三)24:00 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或繳費失敗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繳費帳號均為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1.臨櫃繳費：
 - (1)請至甄試網站列印繳費單。
 - (2)持繳費單至全國各臺灣銀行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請妥為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對。
 - 2.金融(網路)ATM 轉帳：
 - (1)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入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再依繳費資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轉帳)。
 - (2)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3)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4)請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儲存轉帳成功證明畫面，以利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3.辦理臨櫃繳款、金融(網路)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不須上傳至甄試網站。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確認是否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四、特殊身分報考：歡迎身心障礙與原住民族參加考試，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之優惠。

(一)資格認定(請擇一身分申請)：

- 1.原住民族：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依原住民身分法 113 年 1 月 3 日修法規定，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1 月 6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身心障礙：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6 月 26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為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及早辦理。

(二)申請報名費全免之優惠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應考人請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並點選相符之「身分別」及先行全額繳交報名費。
- 2.佐證文件：應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三)報名截止當天 24:00 前將優待身分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甄試網站。
- 3.退費方式：報名期間於甄試網站內填寫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4.經審查合格將退還全額報名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未勾選優惠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資格不符者，無法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試務單位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肆、測驗日期、時間

一、第一試(筆試)：115 年 4 月 25 日(六)【僅設臺北考區】

節次	測驗科目	入場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3:10	13:20~14:20 (60 分鐘)
第二節	共同科目(1)	14:50	15:00~16:20 (80 分鐘)
第三節	共同科目(2)	16:50	17:00~17:40 (40 分鐘)

二、第一試(筆試)測驗題型以非選擇題為原則，部分可能含有選擇題。

三、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日期：115 年 6 月 13 日(六)【僅設臺北考區】。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亦請詳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試場人員不負責保管物品，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3.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檢查答案卡，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說明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選擇題
 -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勿使用修正帶或修正液(立可白)。
 -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 如要更改答案，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不可留有殘跡或污損答案卡。
 - 2.非選擇題
 -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修正帶等文具作答。
 - (2) 請依規定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3.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任何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該裝置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八)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九)各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監試人員驗收完成後始得離場。
-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有上述情事，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人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涉及刑責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依法求償。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三)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中文面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請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三)14:00 至 115 年 6 月 2 日(二)17:00 前**，上傳以下文件(第 1 至 3 項請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電子檔。

- 1.個人資料表
- 2.自傳
- 3.工作經歷說明表(若無得免上傳)
- 4.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若無得免上傳)：「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5.工作證明影本(若無得免上傳)：服務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6.面試得加分項目(詳如簡章第 3 至 6 頁各類組面試得加分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
 - (1) 語言能力證明，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影本。
 - (2) 工作經驗，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 (3) 專業證照，檢附專業證照影本、訓練證明影本。
- 7.工作氣質測驗：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涯測評專區官網，進行工作氣質測驗，完成後將工作氣質測驗結果上傳至甄試網站。
- 8.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做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三)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四)有關第二試(中文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5 年 6 月 5 日(五)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至第二位數。
-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筆試各科成績滿分為 100 分，經權重加總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各科成績權重如下表：

測驗科目	佔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專業科目	50%
共同科目(1) 中英文測驗	25%
共同科目(2)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25%

-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一) 第一試(筆試)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
 - (二) 各甄試類別之專業科目原始成績未達該甄試類別總到考人數前 60%之成績者。
- 四、各甄試類別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取錄取人員 2~5 倍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外貿協會得視業務需求，增額調整得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倍數。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2)」、(3)「共同科目(1)」等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
- 五、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依應考人繳交資料及當日表現併下列構面綜合評分：
 - (一) 儀態(包括但不限於禮貌、態度、舉止)。
 - (二) 言辭(包括但不限於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三) 才識(包括但不限於志趣、領導特質、問題判斷與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四) 反應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理解、應變能力)。
- 六、甄試總成績計算：
 - (一)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 (二) 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依前項權數加權相加之和為甄試總成績。
- 七、錄取方式：
 - (一) 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將不予錄取。
 - (二) 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二試(中文面試)」、(2)「專業科目」、(3)「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4)「中英文測驗」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預定 115 年 5 月 27 日(三)14:00 於甄試網站公告，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結果及甄試錄取名單預定 115 年 6 月 26 日(五)14:00 於甄試網站公告，恕不另寄發。
- 三、對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面試評分表之正確分數為準，受託辦理單位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自 115 年 5 月 27 日(三)14:00 至 5 月 28 日(四)14:00 止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或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 50 元，複查二科為 100 元，複查三科為 150 元)。
 - (一) 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二)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 2.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最低通知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原已通知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之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5 年 6 月 2 日(二)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

玖、報到及進用

-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三)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五)之間擇一工作日完成報到；逾上述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非經外貿協會同意延後，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須試用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始正式聘用，不合格者不予續聘。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學位(畢業)證書採認標準詳如第 2 頁【四、報考資格】。
 - (三)各類別報考資格要求之結業證書、指定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及工作經驗證明等正本。
 - (四)「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出具距報到日 2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勞工一般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結果)。未提出檢驗合格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中國大陸身分與證件者。
 -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吸食毒品或其他代用品者。
- 四、如外貿協會為配合業務發展及職缺需要，得增額錄取人員。

拾、待遇

- 一、本項甄試進用人員之起薪約略如下所示(以新臺幣計算)，試用期 3 個月期滿合格者，將按外貿協會規定對進用前之工作資歷提敘薪級：
 - (一) 具學士學位者，月薪 4 萬 6 千元起，獎金另計；
 - (二) 具碩士學位者，月薪 4 萬 9 千元起，獎金另計；
 - (三) 具博士學位者，月薪 6 萬 8 千元起，獎金另計。
- 二、依法投保勞健保並提撥退休金，並享有康樂委員會補助，及優於勞基法之特別休假制度：
 - (一) 到職當年度預給特別休假 3 日；
 - (二) 到職未滿 1 年者得於次年度預給特別休假 7 日；
 - (三) 滿 1 年者得於次年度預給特別休假 14 日；
 - (四) 滿 2 年者得於次年起預給每年特別休假 21 日；
 - (五) 滿 4 年者得於次年起預給每年特別休假 28 日；
 - (六) 滿 14 年者得於次年起預給每年特別休假 30 日。
- 三、外貿協會係為政府與民間工商團體共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立法院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規定，凡軍、公、教退伍(退職)人員轉任外貿協會職務，須於任職該會時辦理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或)優惠存款利息。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5 年度新進專員暨工程師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傳染病之疫情嚴峻，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請應考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宣布之警戒標準及防疫相關因應政策情形，甄試單位將規劃各項應變措施且滾動式檢討，即時於甄試網站發布最新公告，請應考人留意相關訊息。